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促进中心(采购人名称)的信息化项目咨询及监理服务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管理系统升级、青年人才购租房补贴管理系统(分包1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信息化项目咨询及监理服务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管理系统升级、青年人才购租房补贴管理系统(分包1)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1253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749.20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

日期:2022年12月27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